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069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4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
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收文日期	108.3.8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有責而配合下架回收

東興製藥有限公司

主旨：有關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製造之「"景德"紅微素眼藥膏0.5%（衛署藥製字第047370號）」（批號：UF010）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4日FDA風字第1081101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7年6月6日至8日，派員赴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發現部分藥品未適當執行產品品質評估，經該公司調查後，旨揭批號產品因第19個月之含量測定結果偏離規格，爰主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配合下架回收。
- 三、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回收作業，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